

附件 1

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课外体育锻炼实施细则
(修订)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在校大学生课外体育锻炼，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锻炼习惯，增强学生体质健康水平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课外体育锻炼是在体质测试及体育课额外的，根据类别主要分为校园跑类、运动会类、体育拓展类等。

第三条 课外体育锻炼类别、加分条目、加分明细

类别	加分条目		加分明细	备注
校园跑类	闪动校园跑（大一大二学生一学年内须先满足校园跑规定次数；大三学生不设基数）		每满 2 次加 0.5 分	统计数据以学校公体部导出数据为准
体育活动类	参与加分	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	每次加 2 分	具体项目以学校、学院通知为准
		院级体育竞赛、各级趣味体育活动	每次加 1 分	
	获奖加分	校级及以上	前三名每人每次加 2 分，其余名次每人每次加 1 分	

		院级	上述校级及以上 加分中的分数折 半	
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第四条 课外体育锻炼加分总分上限为 10 分，超出部分不计分；自 2025-2026 学年开始校园跑和体育活动类分别设置 5 分上限。

第五条 课外体育锻炼加分采取自主申报制度，具体由学院团委相关部门在每年 9 月前完成审核并公示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团委负责解释说明。